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

107年10月4日本校第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與學生(以下簡稱師生)研究環境，並鼓勵師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補助校內師生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校教師及學生，計畫內容以公告為主，主題類別如下：

- 一、跨領域研究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連結姊妹校或境外學校共同研究資源之研究計畫。
- 三、學生學術研究計畫。
- 四、其他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術研究特色之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執行研究計畫者，於其他年度申請之補助計畫尚未結案者，三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於前年度依學校發展方針確認下年度補助之主題類別以公開徵選。
- 二、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提送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學術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三、學術委員會得就申請人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第六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以業務費為原則，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但不得編列研究計畫主持費、研究設備費。
- 二、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且不得展期及保留。
- 三、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繳交資料，依計畫公告內容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